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PPM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公司认购 HLN 可转债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印尼镍资源和相关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布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余伟平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2022年 5 月 10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5 月 10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2年 5 月 10 日